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90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禤惠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鄭婉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6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有誤寫之情形，經聲請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中第一項第一行關於「新臺幣45,526,301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5,526,301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故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6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